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1、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net上。

2、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 《西藏发展关于 2013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net上。

3、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选举尼玛次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net上。

4、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5、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监事会认为：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4、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规律进行的，其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5、本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充分披露并报告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2016 年度工作展望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全体监事签字：